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就公司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议案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议案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 2021 年度所有审计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对《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